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5/L.16
4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金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决定草案

2005/……取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在 2005 年 8 月……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请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和穆罕默德·谢里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就针对侵犯人权行为取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实际落实情况编写一份扩展工作文件，并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向司法问题工作组提交这份文件。

-- -- -- -- --

GE. 05-15177 (C) 040805 050805